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G2026-34208）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 总 则 - 6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6 -
2. 资金来源 - 6 -
3. 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 - 7 -
4. 适用法律 - 7 -
二 磋商文件 - 8 -
5. 磋商文件构成 - 8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8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9 -
11. 响应报价 - 9 -
12. 投标保证金 - 10 -
13. 投标有效期 - 10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15. 响应方式 - 11 -
16. 响应截止 - 11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2 -
五 磋商及评审 - 13 -
18. 磋商 - 13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3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4 -
21. 响应偏离 - 14 -
22. 响应无效 - 14 -

23. 比较与评价 - 15 -
24. 终止采购活动 - 16 -
25. 保密原则 - 16 -
六 确定成交 - 17 -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7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17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7 -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17 -
30. 签订合同 - 17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8 -
32. 代理服务费 - 18 -
33. 廉洁自律规定 - 18 -
34. 人员回避 - 18 -
35. 质疑与接收 - 18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0 -
附件 1. 响应一览表 - 21 -
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内容格式自拟） - 22 -
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格式自拟）- 23 -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格式自拟）- 24 -
附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内容格式自拟）- 25 -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26 -
附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内容格式自拟）- 27 -
附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8 -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 29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30 -
附件 1.响应书 - 31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32 -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34 -
附件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35 -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36 -
附件 7.承诺书格式 - 37 -
附件 8.资格申明格式 - 38 -
附件 9.类似业绩 - 39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40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内容格式自拟） - 45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46 -
附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 - 46 -
附件 2.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47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9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57 -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 59 -
资格审查表 - 59 -
符合性审查表 - 60 -
详细评分表 - 61 -
第 7 章 合同条款 - 65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6-34208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财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1.3.5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磋商文件。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合同条款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2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特别提醒：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1.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解密开始后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即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4.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供应商使用盖章或授权委托委托人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货币

15.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以其它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方式

15.1 磋商方式采用网上磋商，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操作。

在线办理单位数字认证证书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政府采购-供应商-法人”进入网上关注项目页面，点击“状态”搜索“项目编号/名称”，从待响应列表中选择关注响应项目，进入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响应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关注。

通过响应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30分钟内，由于供应商自行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开标准备工作。

15.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点击“我的投标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16. 响应截止

16.1 响应方式：线上

16.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家供应商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响应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特别提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9.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9.4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合理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0）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7.2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应同时发出。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成交供应商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一览表；（附件 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 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附件 4）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 5）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附件 6）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件 7）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附件 8）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附件 9）

附件 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内容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提供承诺函。

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内容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供应商须承诺本单位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响应书（附件 1）
2. 分项报价表（附件 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4）
5.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5）
6.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 6）
7. 承诺书格式（附件 7）
8. 资格申明格式（附件 8）
9. 类似业绩（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2）

附件 1.响应书

响应书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二）磋商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特别提醒：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如有）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须，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参与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类似业绩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0-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内容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5				
6				
7				
8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特别提醒：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无法提供的资料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208

项目名称：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服务需求：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项目实行一采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期满后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及实际需求，双方可按年度依次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证明材料无需单独提交，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材料应做在响应文件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策。

（3）本项目不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0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6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解密开始后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即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招标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财政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党政大院财政楼

联系方式：18143247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47890401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先生

电　　话：1478904014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党政大院财政楼 采购人电话：18143247335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业务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14789040147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8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1.9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10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项目实行一采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期满后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及实际需求，双方可按年度依次续签。
1.12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在线解锁；**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4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壹佰捌拾万元整），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工**

	成本、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若亏损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1.19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参数、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20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21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2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单位数字认证证书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 3.各潜在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30分钟内，由于供应商自行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2经检查单位数字认证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3.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磋商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每家供应商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视为响应无效） 5.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5.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5.2“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

	进行签字、盖章。涉及到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23	政策鼓励（如涉及）：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3.信息产品：根据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满足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05〕366号文件《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 5 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覆盖察隅县纳入本次采购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具体单位清单由采购单位另行明确。

二、核心服务内容

日常会计核算：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审核原始凭证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薄，按月/季编制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预决算相关服务：协助委托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报表，完成决算公开、数据核对及上报工作；配合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编报等相关工作。

财务专项报表：负责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协助填写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内控报告、三公经费报表等各类法定及专项财务报表，按时完成上报。

会计档案管理：规范整理、装订、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电子数据等会计档案，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委托单位，确保档案安全可追溯。

财务监督与咨询：对委托单位财务收支，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进行合规性监督，及时反馈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提供日常财务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服务。

配合检查审计：全力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税务等部门开展财务检查、专项审计、巡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数据及说明。

其他服务：协助办理个税申报，社保医保缴纳、工资统发数据报送、资产系统维护等工作；完成采购单位及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合规财务相关事项。

三、服务要求

人员要求：指派不少于 9 名专职会计人员驻点服务，人员须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熟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人专岗、稳定履职。

质量要求：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财务秘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财务处理及时规范，报表报送零延误，零差错。

响应要求：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财务咨询及

问题反馈，紧急事项即时响应，当日办结。

系统要求：熟练操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及财务核算软件，确保数据对接顺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项目实行一采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期满后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及实际需求，双方可按年度依次续签。

合同履行地点：察隅县财政局及各委托单位指定办公地点。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8	结论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			
结论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二	技术部分（68分）		
1	服务方案	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主要包含①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②重点难点分析对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点把控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及应对、解决措施分析准确；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具有指导性或实际实施意义；④能提供具体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等，上述 4 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思路清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 32 分，上述 4 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8 分，上述 4 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	18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主要包含①保密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②有具体的保密承诺；③有规范的保密管理制度，上述 3 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思路清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 18 分，上述 3 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上述 3 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	18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要包含①各项服务时间安排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②对服务时间安排有保障措施；③应对突发问题或紧急情况的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等，上述 3 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思路清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 18 分，上述 3 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上述 3 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22分）**		
1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拟派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劳务合同、职称证书等。
2	**履约情况**	**18**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类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1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签订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相同案例不重复记分。
注：以上评审资料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公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评审资料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获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类）

（注：甲方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本合同模板相应条款可做适当调整，合同具体约定条款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基础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	乙 方 ：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日 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限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

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208

项目名称：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8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2

5	技术评审	68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1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1、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6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劳务合同、职称证书等。	4
2	履约情况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类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得6分，最高得18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签订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相同案例不重复记分。	1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主要包含①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②重点难点分析对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点把控及应对、解决措施分析准确；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具有指导性	

1	服务方案	或实际实施意义；④能提供具体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等，上述4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思路清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32分，上述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4分,扣完为止。	32
2	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主要包含①保密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②有具体的保密承诺；③有规范的保密管理制度，上述3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思路清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18分，上述3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	18
3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要包含①各项服务时间安排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②对服务时间安排有保障措施；③应对突发问题或紧急情况的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等，上述3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思路清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得18分，上述3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	18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合同履行地点	